

附件六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主管機關初選審查表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初選審查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初選審查業務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審查及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事蹟表相關欄位均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事蹟證明文件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事蹟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捐資總金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選事蹟(捐款資助)，免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獲內政部表揚之事蹟及年度次數查證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參選宗教公益深耕獎，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敘述明確且查證屬實，且具顯著公共利益性質，有關效益可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消極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參選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參選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參選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初選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遴選基準(捐款資助)，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1. 宗教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遴選基準(動員協力)，並經擇優通過初選，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未通過初選或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p>2. 宗教公益深耕獎：</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確認民國___年至民國___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確認民國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___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選或經審查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p>
核章欄	<p>承辦人： 科 長： 機關(單位)主管：</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